

預審變更設計精進簡化作法					111.04.21
		預審變更程序	都審及預審變更程序	都審變更程序	
現行做法					
第 1 級	符合預審免變檢討表	簽預審免變		簽都審免變	
第 2 級	符合預審變更設計簡化檢討表	預審幹事會審查 →預審委員會追認		授權都審幹事會審查	
第 3 級	不符合預審變更設計簡化檢討表	預審幹事會審查 →預審委員會審議	都預聯席委員會審議	授權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審議 或都審委員會審議	
精進簡化做法					
第 1 級	符合預審免變檢討表	簽預審免變		簽都審免變	
第 2 級	符合預審變更設計簡化檢討表	預審幹事會審查 →預審委員會追認	都預聯席幹事會審查 →預審委員會追認	授權都審幹事會審查	
第 3 級 (新增)	不符合預審變更設計簡化檢討表但第 1、4、5 項檢討變更 20%~50%	授權預審幹事會 加邀 2 名預審府外委員審議 (涉及結構變更應再加 1 名結構委員出席或書面審查)	併提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授權 1 名預審府外委員審議(涉及結構變更應再加 1 名結構委員出席或書面審查)。	授權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審議	
		PS.倘經審議時認定有疑義者，得改提送委員會審議。			
第 4 級 (新增)	預審變更設計簡化檢討表第 1、4、5 項檢討變更超過 50%	預審幹事會審查 →預審委員會審議	都預聯席幹事會審查 →都預聯席委員會審議	都審幹事會審查 →都審委員會審議	
PS.預審變更設計簡化檢討表第 1、4、5 項與都審變更設計檢討表第 1、3、4 項內容相同。					
新增訂定符合免變檢討表第 1~5 項，但抵觸審議決議除外情形					
1	告示牌、街道家具、消防送水口、水錶、瓦斯減壓閥等設施新增、刪除、變更形式、調整位置等情形	授權預審幹事會審議	併提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授權 1 名預審府外委員審議。	抵觸都審決議者 授權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審議	
2	公共服務空間變更				
	A 位置調整、獎勵面積不變	納入建築配置變更檢討			
	B 刪除、新增、獎勵面積變更	授權預審幹事會審議			
3	屋脊裝飾物變更				
	A 形式、材質調整 (50%以下)	納入立面變更檢討	提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授權 1 名預審府外委員審議(涉及結構變更應再加 1 名結構委員出席或書面審查)。	授權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審議	
	B 刪除、新增、大幅變更(超過 50%)	授權預審幹事會審議+加 1 名結構委員書審 PS.經都審變更核定者，預審免再辦理變更程序			
4	案名牆、空地樹立式廣告物等設施新增、刪除、變更形式、調整位置等情形				
	A 刪除	納入公共開放空間變更檢討	納入公共開放空間變更檢討	納入公共開放空間變更檢討	
	B 形式變更、位置調整	授權預審幹事會審議	提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授權 1 名預審府外委員審議。	納入公共開放空間變更檢討或 授權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審議	
	C 新增	預審幹事會審查→預審委員會審議	聯席幹事會審查→聯席委員會審議	授權都審小組委員會暨幹事會審議	
		PS.倘經審議時認定有疑義者，得改提委員會審議。 PS.申請單位得自行選擇都審、預審程序分別辦理或聯席辦理程序。			